

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科学[2015]8号

河北师范大学 科技类研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水平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，增强科研积累，促进学术交流合作，激励创新性研究，夯实国家、省级重点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，提高学术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，学校特设立“河北师范大学科技类研究基金”（以下简称科研基金）。

第二条 学校每年根据经费预算从科研事业费中拨专款用于科研基金的资助。科研基金包括以下七类：

- 1、博士（后）科研启动基金；
- 2、重点科研基金；
- 3、应用开发科研基金；

- 4、杰出青年科研基金；
- 5、学术著作出版基金；
- 6、学术会议基金；
- 7、专利基金。

第三条 科研基金采取宏观引导、自由申报、专家评审的组织方式，依据“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
第四条 科研基金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的机制。科技处负责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受理、评审、立项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结项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基金项目的组织申请、初审、中期管理和验收结项材料上报等工作。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要求开展科学的研究和使用经费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。

第二章 选 题

第五条 科研基金项目要求选题新颖，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。科研基金不资助以曾获得资助的项目（或其部分内容）为研究内容的申请。鼓励开展学科交叉，鼓励开展基础前沿类创新研究和市场导向明确的应用研究。博士（后）、重点、应用开发、杰出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的资助周期为3年；学术会议基金为年度基金；学术著作出版和专利基金为补助基金。

第六条 博士（后）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选题不得直接使用博士毕业论文内容。

第七条 重点科研基金项目侧重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，应瞄准国家目标和学科前沿进行选题。选题在当年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所列资助范围内。

